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DZZC-20250611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一中学校2020-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采购人：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1170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_Toc9181)

[二、资金来源 1](#_Toc2476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_Toc25826)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_Toc7702)

[五、保证金 2](#_Toc3270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_Toc22602)

[七、其它有关规定 3](#_Toc9655)

[八、联系方式 3](#_Toc240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18361)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5](#_Toc10518)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5](#_Toc26262)

[三、采购项目质量要求 6](#_Toc953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28646)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8](#_Toc30577)

[二、报价要求 8](#_Toc1846)

[三、付款方式 8](#_Toc25042)

[四、知识产权 9](#_Toc18586)

[五、违约责任 9](#_Toc17689)

[六、合同 10](#_Toc16135)

[七、其他 10](#_Toc1566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_Toc415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14878)

[二、评审标准 13](#_Toc28775)

[三、无效响应 16](#_Toc6915)

[四、采购终止 16](#_Toc1414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16665)

[一、磋商费用 17](#_Toc1224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_Toc1749)

[三、磋商要求 17](#_Toc3268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8](#_Toc9558)

[五、成交通知 19](#_Toc992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9](#_Toc881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0](#_Toc27166)

[八、签订合同 20](#_Toc29612)

[九、项目验收 21](#_Toc17138)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22](#_Toc1011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_Toc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第一中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第一中学校2020-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2020-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 19.5 | 0.3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19.5万元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4日。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4日17:00时内，供应商可以采取线下购买方式：供应商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临江门地铁站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1室），递交《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联系人电话），现场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也可以采取线上购买方式：发送《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转账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转账截图（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发送到购买邮箱：497987199@qq.com报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2. 在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会被接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临江门地铁站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8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10：0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17: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01040003840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应备注**“ CQDZZC-20250611磋商保证金”**。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全额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无息全额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59419667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30835662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临江门地铁站3号出口）世贸大厦41楼4101室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2020-2024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 1项 | 19.5 |

##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重庆市第一中学校2020-2024年度行政、工会、食堂内部审计项目审计服务，具体要求如下（参照《中小学财务制度》、《沙坪坝区教育系统财务报销实施细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财务收入方面

1、是否存在未经物价部门批准进行的收费。

2、是否存在应缴未缴财政专户和没有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及坐支应缴未缴收入情况。

3、是否存在账外资金形成“小金库”。

4、是否存在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https://www.baidu.com/s?wd=财政部门&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Wu9nvm1nj6LPHckmvR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mYrHRsnjmL)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

（二）财务支出方面

1、财政拨款支出是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是否符合支出条件，发放各种津补贴、奖金是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

2、“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是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是否超当年预算。

3、财政预算维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财务报销规范性情况。

5、购置或处置固定资产是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6、采购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采购相关规定。  
7、是否存在往来款账中长期挂账。

8、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单位各项资金；

（四） 预算项目开支的项目规范性情况。

## 三、采购项目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出具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审计报告、问题清单和管理建议书，一式四份；

（二）技术人员及企业要求

1.供应商自行声明，在2022年、2023年、2024年未受到市级以上财政局、审计局或注册会计师协会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严格执行审计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

3.供应商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业务、财务收支审计业务中10项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审计项目组，配备1名项目组负责人和至少6名项目组成员。（提供拟组建的审计项目组人员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资格证书、职称、工作年限等，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具备5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且2024年1月1日至投标之日承担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业务、财务收支审计业务中5项以上。（提供项目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关键页（含报告正文首页、签章页）复印件（拟任项目组负责人系所提供业绩的签章注册会计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审计服务期间，参与现场审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示人员一致（包括人员姓名和人员数量）。若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更换同等资格人员，且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6.采购人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如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更换人员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仍未更换其相应派驻人员，采购人将拒绝该派驻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并按上一条款中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方式进行处理。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财政局及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等相关要求以及采购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成果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受聘工作人员应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审计方案和工作要求开展审计项目。

3.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达不到审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或充实工作人员。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形成的问题须经相关人员确认。

5.供应商不得将受托审计业务转包或擅自分包他人，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6.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审计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等必要的办公用具，自行解决食宿等。

7.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关于审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将项目的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征求意见稿（附审计发现问题明细表）、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以及收集的其他资料归类整理后移交（含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并附移交清单。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采购人有关情况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要严格遵守审计署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组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若审计人员与采购人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9.成交供应商受聘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之外的用途。

10.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审计费用。

##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审计工作不能连续开展的时间而外），并出具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报告，现场审计的时间不超过30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供应商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审计工作不能连续开展的时间而外）内完成约定项目内容的审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总价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在审计期间，审计人员食宿、交通、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学校放假及其他应承担的风险因素。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对公转账时备注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华宇广场支行

账 号：50050110260600000180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进度：

审计结束，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票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三）除本条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格式条款签订合同。

## 七、其他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篇中的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所有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计算出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竞选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服务部分  （30%） | 审计服务方案  10分 | 1、供应商针对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项目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的把握、审计工作部署、审核依据、原则、内容等）评审。要求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符合实际且表述清晰。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表述清晰得10分；  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但稍有不足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稍有欠缺的得4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无针对性，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项目实施计划10分 | 2.供应商针对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项目提供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机构与分工、工作程序及方法、工作时间要求等）评审：  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表述清晰得10分；  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但稍有不足得7分；  计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稍有欠缺的得4分；  计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无针对性，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得2分；  计划不符合项目情况，无针对性、逻辑性和表述欠缺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 3.供应商针对2020年-2024年学校内部审计项目提供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审计质量控制措施须表述清晰、准确、综合性强，根据项目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层级责任、质量考核体系的合理性、实用性、完整性、可执行性、先进性及优劣分别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得10分。  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较清晰，质量考核体系较健全，得7分。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一般，质量管理层级责任一般清晰，质量考核体系一般健全，得4分。  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不清晰，质量考核体系不健全，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50%） | 业绩  30分 | 履约经验(30分)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行政事业单位类似的审计业务（主要包含监督检查审计、内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每个合同业务包含上述一种审计情形的得3分，单个合同业务包含多种审计情形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 提供有效合同及审计报告关键页（含报告正文首页、签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款所要求合同不含第二篇第三款“采购项目质量要求”第（二）条“技术人员及企业要求”第3子条中所提供的合同。 |
| 人员  配备  20分 | 1.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执业年限），6年≤执业年限＜10年，得5分；执业年限≥10年，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项目组成员（10分） 2. 除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除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会计师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注册会计师、职称证书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

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40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单独封装）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实施，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结束）